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退租房屋装修(廊坊金光道支行拆除
复原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HY(2023)-05-7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廊坊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退租房屋装修(廊坊金光道支行拆除复原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5071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9.5071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退租房屋装修(廊坊金光道支行拆除复原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退租房屋装修(廊坊金光道支行拆除复原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并且具备售后维修维保能力。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4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或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一经发现分包、转包, 将取消中标资格;

6 开标时,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8 近三年以内没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系统内单位发生司法纠纷或具有合作不良记录；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将所需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现场提交至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609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6 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委托，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退租房屋装修（廊坊金光道支行拆除复原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

标，现诚邀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退租房屋装修（廊坊金光道支行拆除复原工程），装修面积约为 537.40 平方米；

预算金额：29.5071 万元；

工期：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廊坊市金光道 38 号；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能力；并且具备售后维修维保能力。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4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或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分包、转包，将取消中标资格；

3.6 开标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7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3.8 近三年以内没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系统内单位发生司法纠纷或具有合作不良记录；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请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00 至 11:30，下午 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下同），潜在投标人将所需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现场提交至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609 室。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证明；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8）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4.2 招标文件售价：4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6 楼）；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

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56 号中铁商务广场

联 系 人：王红卫

电 话：0311-86978727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

联 系 人：贾凯

电 话：0311-830338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56 号中铁商务广场

联 系 人：王红卫

电 话：0311-869787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6 楼

联 系 人：贾凯

电 话：0311-83033866

电子邮件：huaye17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